

京都府教委新制度「ABC 評鑑教師」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

提供日期：93 年 1 月 16 日

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所設置之「有關教師評鑑調查研究會議（座長是筑波大學名譽教授山口滿）」，在 2004 年 1 月 15 日向京都府教育委員會提出作為中間報告所歸納研擬之「ABC 三階段評鑑教師」的新制度。京都府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從 2004 年 4 月（新學年）以後，將於部分學校實驗性實施這個評鑑教師制度，預計從 2006 年度起正式實施這項制度。

依據這項中間報告，針對「能力」、「績效」及「意願（抱負）」等三項，從知識、技術、積極性等總計 16 項的觀點評鑑教師。基本上是採取以 C 最為基準的加分方式，比 C 更低時，則必須特別加註。評鑑的執行者，原則是 2 人，以確保客觀性及公平性。例如，教師在年度開始必須提出自己設定之自我目標，在年度結束後是否達成設定目標，則是經由面談等方式，依據教頭（相當副校長或教務主任）、校長之順序進行評鑑。

評鑑結果，校長等基於指導及培養的立場，直接告知教師本人。進一步地，在各校將設置所謂之輔助教師評鑑者。評鑑的對象，包括校長等管理職在內的所有教職員，大約有 12000 人。

這個「有關教師評鑑調查研究會議」，是 2003 年 6 月，由學校校長、企業人事負責人等計 11 明所組成。京都府教育委員會將這項新制度定位於「提昇教職員資質能力」，作為與教師人事分配及研習等之接軌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93 年 1 月 15 日京都新聞